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12.10 環署廢字第 09700930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

要 旨：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之處分對象為實際行為人。且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處罰之對象

主 旨：對於違規張貼廣告物行為，依據張貼廣告物行為者行為時所使用之車輛車號，經查詢後車輛所有人與使用者不同性別，或為公司行號所有，依車籍資料函請車輛所有人意見陳述，車輛所有人不予回應意見陳述，該違規行為之後續處分程序應如何處置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第 3 項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係屬行為罰，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合先敘明。茲舉一例說明，有關環保機關若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一般垃圾之行為，需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然對於車子所有人與檢舉錄影、照片... 上之污染行為人之性別不符，於常理下難以推定該行為人為車輛所有人，則不宜告發，應再另行調查。

三、另依據本署 92 年 10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73321 號函（如附件）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係規範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之污染環境行為，對於違反該條各款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規定予以處罰者，應為違反該行政義務之人，其對象並不限於自然人，法人亦得為處罰之對象，惟其處罰自然人或法人應依違規情節之個案事實據以認定...」故本案車輛所有雖登記在公司，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依據上開函釋，法人亦得為處罰之對象。